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 12 屆代表名冊

電話: (082) 332340、FAX: (082) 335506

職 銜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地 址	電 話	備 考
主 席	蔡乃靖	男	62、08、14	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瓊林 32 號	(H) 082-331059 手機: 0912980706	
副主席	林麗芬	女	51、12、18	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 路 13 號	(H) 082-332307 手機: 0935945836	
代 表	蔡建偉	男	75、05、27	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菜市 場 11 號	手機: 0928025787	
代 表	蔡建立	男	62、12、01	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瓊林 100-1 號	(H) 082-331062 手機: 0928700100	
代 表	李秀華	女	47、04、12	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漁村 103 號	(H) 082-336830 手機: 0911193307	
代 表	林嘉森	男	65、3、12	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下莊 光武路 9 號	(H) 082-333486 手機: 0933377586	
代 表	陳秀卿	女	52、05、02	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成功 91 之 2 號	手機: 0919639858	
代 表	洪海水	男	60、02、21	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塔后 208 之 19 號	(H) 082-335926 手機: 0937894512	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

第 12 屆代表召開會議時審查小組委員名冊

區分	職稱	姓名	職掌	備考
綜合審查組	召集人	蔡 乃 靖	綜合審查民政、行政、社會、環保、觀光、建設、人事、主計、政風等提案。	
	委 員	林 麗 芬		
	委 員	蔡 建 偉		
	委 員	蔡 建 立		
	委 員	李 秀 華		
	委 員	林 嘉 森		
	委 員	陳 秀 卿		
	委 員	洪 海 水		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

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會次	日期			星期	時間	議程日期	備考 (列席單位人員)
	年	月	日				
預備會議	111	10	3	一	0900 / 1700	一、代表報到。 二、預備會議。	本會議事人員
第一次會議	111	10	4	二	0900 / 1700	鎮政建設考察	一、鎮長、各課室主管。 二、本會議事人員。
第二次會議	111	10	5	三	0900 / 1700	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。 二、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提案。 三、臨時動議。 四、人民請願案。 五、閉會	一、鎮長、各課室主管 二、本會議事人員。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臨時會

預備會議會議記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3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蔡主席乃靖、林副主席麗芬、蔡代表建偉、蔡代表建立、
李代表秀華、林代表嘉森、陳代表秀卿、洪代表海水

主 席：蔡乃靖

紀 錄：梁靜怡

陳秘書翔景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本會各位代表，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臨時會，應到出席代表 8 位，現已達法定人數，恭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大家早，今天是我们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臨時會，今天的議程是預備會，大家對今天的議程有沒有意見？沒有，我們會議正式開始。各位代表桌上有一份會議資料，大家看一下對這次的會議排程有沒有甚麼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我們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臨時會

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4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蔡主席乃靖、林副主席麗芬、蔡代表建偉、蔡代表建立、
李代表秀華、林代表嘉森、陳代表秀卿、洪代表海水

列席人員：鎮長陳文顧、民政課長陳志衡、建設課長陳書文、社會課
代理課長陳雪芳、觀光課辦事員吳宗昫、環保課長李博
豪、行政課長汪麗珍、人事翁慶隆、代理主計林雪菁

主 席：林麗芬

紀 錄：梁靜怡

陳秘書翔景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本會各位代表，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臨時會，應到出席代表人數八位，現已達法定人數，恭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林副主席麗芬：

大家早！今天是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，今天是第一次會議，今天行程是鎮政建設考察，我們在建設考察當中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，即時溝通、建議，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我們今天建設考察的行程，還有沒有建議或是補充的，請發言。

大家都沒有要發言，今天會議就到此，謝謝大家，散會。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臨時會

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4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蔡主席乃靖、林副主席麗芬、蔡代表建偉、蔡代表建立、
李代表秀華、林代表嘉森、陳代表秀卿、洪代表海水

列席人員：鎮長陳文顧、民政課長陳志衡、建設課長陳書文、社會課
代理課長陳雪芳、觀光課辦事員吳宗昫、環保課長李博
豪、行政課長汪麗珍、人事翁慶隆、代理主計林雪菁

主 席：蔡乃靖

紀 錄：梁靜怡

陳秘書翔景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本會各位代表，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臨時會，本會應到出席代表人數八位，現已達法定人數，恭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鎮長、各課室主管，還有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大家早！今天是我们第十九次臨時會，議程是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；二、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；三、臨時動議；四、人民請願案，大家對今天的議程有沒有什麼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，沒有。我們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，請秘書處。

陳秘書翔景：

主席、副主席現在報告金湖鎮民代表會，第十二次第十九次臨時會代表提案，(提案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)，請審議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各位代表對於南石滬公園增設公廁有沒有甚麼意見？觀光課，你覺得

這個養工所來處理比較理想，還是我們公所這邊？

觀光課吳辦事員宗昀答詢：

南石滬公園的管理機關為養護工程所，我們金湖鎮公所在南石滬公園設置喊泉也是經過養工所同意，現在如果要設置公廁的話，還是需要經過他們同意，經費由養工所做還是我們鎮公所負擔，還是要由我們課長和鎮長溝通討論再決定，以上報告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好。鎮長，你看這個要從我們這邊，還是…？我們近期費用支出好像越來越多，這個能不能讓他們處理。

陳鎮長文顧答詢：

應該也是可以，我們今年環保課有申請兩個改建公廁，一個是在料羅海濱公園舊的廁所，要把它改建，另外一個是鎮公所的圖書館，這兩個地方，南石滬公園因為它是在裡面，是水源區，所以是不能設公共廁所，只是一個簡易的流動廁所，如果要設公共廁所要設在外面，如果要由養工所處理可能要再跟他們溝通一下，這是第一點，第二點，我有跟環保課長了解，一般公共廁所都是環保課跟中央來爭取，今年已經爭取兩座，如果要再爭取，可能要等到明年，明年度在南石滬外面停車場附近，找一個地方避開水源區的問題，它的污水可以接到海巡的污水管孔裡面，我們大概往這方面著手，我們來爭取是可以，然後我們再跟養工所做一個協調，這個錢不會花鎮公所的錢，以上報告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好，謝謝鎮長。各位代表還有沒有甚麼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
陳秘書翔景：

（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）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其他意見？這個類別應該是觀光課吧？燈光照明…好，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甚麼其他意見？如果沒有意見，通過。接下來是第三、臨時動議，各位代表有沒有甚麼要做詢問的？蔡建偉蔡代表。

蔡代表建偉：

請鎮長上報告台。

鎮長早，這次我們有去看市港路，林德恭前副縣長發生車禍那邊，現在看起來是在那個路口再增設路燈嗎？

陳鎮長文顧答詢：

在車禍地點的對面轉角處，那個路口再增加一座路燈。

蔡代表建偉：

其實那條路當初我就有跟添順課長建議了，前面還有下面那個路口，那兩段完全是黑的，你們晚上可能都沒經過那邊，那排樹，應該要連同整條路樹都要請林務所去修剪，另外，你們看下一個路口，它是沒有路燈的喔！

陳鎮長文顧答詢：

對！那個路口沒有路燈，只有在武德新莊這一面…

蔡代表建偉：

只有第一個有路燈，其實有啦，中間有，但你前後應該都要再加裝，因為它的距離拉得有點長，那邊進進出出還蠻多的啦，我想說你們都有去看了，就直接在那個路口處再增設一支啦，然後你們現場看，很多路燈都是單向，有的是雙向，我的建議是，雙向路燈要橫式的，不要朝裡面，你放橫式的會比較廣，不然你有的路燈它是朝裡面的，其實沒有甚麼效果，另外它這個路樹修剪過後，光線應該會比較好，我建議後續養工所那邊要不要直接做雙向路燈，兩頭的那種，謝謝。

陳鎮長文顧答詢：

也跟代表報告一下，那天會勘結果有三項，第一就是我剛剛講的在那個發生車禍路口的對面，增設一支路燈；第二，兩排行道樹再做修剪；第三最重要，因為那兩旁的步道，人行道的路燈都太短了，我們有跟養工所建議全部通通更換，換長臂的，它有 30cm 跟 60cm、80cm 的，讓它伸出來一點，不然一直修剪樹木，樹葉會修光光，所以一定要把路燈全部更換，換長臂的，加長伸長才有效果。

蔡代表建偉：

好，謝謝鎮長。

蔡代表乃靖：

鎮長請回。

蔡代表建偉：

請觀光課上報告台。

剛好今天你們課長不在，我也是怕問你，你也不是很了解，你也不是承辦人，像花蛤季，去年是花 520 萬，單獨牽罟項目頂多 50 萬，那你 620 萬，其實兩邊相比，今年的經費跟去年的沒有差多少，因為去年就已經扣掉 50 萬給牽罟使用，去年這樣算是 570，今天是 550 萬，但你藝人的費用就是差蠻多的，還有你燈光秀你花了 70 萬，一場是 12 分鐘嘛？總共用了幾場？

觀光課吳辦事員宗昀答詢：

總是開了 10 場。一天 5 場，原本一天預訂 3 場，後來兩天各加開 2 場，所以總共開 10 場。

蔡代表建偉：

後面器材它每天放在那都要花那麼多錢？

觀光課吳辦事員宗昀答詢：

對，因為燈光、電力及音響的部分，它是用天數計算的，所以它以兩天計算。

蔡代表建偉：

好，沒問題，到時專案報告再來問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請回，還有沒有其他代表有甚麼意見？林副主席。

林副主席麗芬：

請建設課課長上報告台。

課長，我們太湖周邊木棧道工程，一放就放很久，我知道這是縣府的工程，是自來水廠的權責，但是重點在我們金湖這邊，我們是不是要關心一下？這真的是放很久，有時人家去運動、散步，太湖是一個非常優美的湖泊，結果工程一直擺在那是甚麼情況？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報告：

跟副主席報告，上次很多人有反映，我們也把反映的意見反饋給建設處給發包的，因為工程起點那個十字路口的擋土牆要改善，因為今年雨季多把水位拉高，那個擋土牆沒辦法做，那個部分就只能先停工，關鍵是在這裡，副主席有反映我們再繼續向建設處了解，看有甚麼方法可以改善。

林副主席麗芬：

一個工程擺在那裡，真的很難看，環湖都有人在運動、散步，非常棒的景點…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報告：

因為擋土牆位置水位高無法施工，導致延誤。

林副主席麗芬：

請課長多注意、關心一下，謝謝，請回座。

蔡代表乃靖：

各位代表還有沒有甚麼意見？洪海水洪代表。

洪代表海水：

請社會課上報告台。

課長請教一下，太湖那個活動中心的地進行得怎樣？

社會課林課長蔚尚報告：

太湖那個地我們已經有找校長，已經取得，應該這樣講，太湖社區他們先開個會，我們再依他們的會議紀錄，其實已經跟學校講好了，行文好以後，我們比照城中立體停車場的法規來套用，用那個法規的程序再來取得土地，那就沒有問題了。

洪代表海水：

那新頭呢？

社會課林課長蔚尚報告：

新頭上次有跟國產署講，那時他們以宗祠那塊地，原本是要結合一起蓋，但其中有私人土地，有人不同意，所以沒有蓋成，但我們已經取得那塊土地，暫時可以不拆，我們以增建的名義，來跟國產署採購。

洪代表海水：

新的土地那邊有建物要拆嗎？

社會課林課長蔚尚報告：

沒有，我們以前的說法是，我們要撥用其他土地，原來的那塊土地要廢撥，建築物要拆掉，現在解決了，國產署同意我們不用拆，現在我們準備要跟國產署行文告知我們是要擴建，這邊不足，我們行文給國

產署，其實金門的國產署他們也沒辦法做主，他們也是要往上呈到內政部研擬後才能決定。

洪代表海水：

拖太久了吧，好像拖了3個月了。

社會課林課長蔚尚報告：

好，我下去再積極催促一下。

洪代表海水：

我再請教一下，我們今年動工，三個活動中心都正式開工了嗎？還是都放著？

社會課林課長蔚尚報告：

這個由建設課來解釋。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報告：

東村社區已經再施工了，林兜下個禮拜或最近會報開工，剩下后園執照准了，但是執照准了後續還有五大管線申請，最近可能最近也會核准。

洪代表海水：

好，辛苦了，謝謝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建設課，你們雙瓊路那條，現在狀況如何？怎麼一直延，每天網路都有人再罵？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報告：

跟主席報告，這件工程等於說其中一個原因是承包商的班工是有一點問題，它等於分兩段停工，前階段是中山路到瓊林村這段，這段現在

已經暫時開放通行了，現在封閉的是中山路口往伯玉路這段，這段時間會封閉，有些要陸續把下陷打掉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工期可以這樣說延就延嗎？當初沒有訂好嗎？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報告：

這件的工期其實還沒有到，當初剛開工的時候剛好工務處在環島北路有包一個路平，就讓他們先做，又遇到下雨，所以那段都還沒有報開工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有些民眾在網路反映這個問題，我覺得你們公部門也是要在上面做一點回覆。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報告：

好，謝謝主席，我們再回覆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另一部分，你們那條路有挖到人家的風水，伸出一個頭在那邊，我不是有交代你們要處理嗎？人家走路經過看到那個都會害怕，也沒有用東西蓋住，甚麼都沒做，跟你們說你們都…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報告：

跟主席報告，你那時候講我們就有馬上督促廠商，這個我回去會再請他們趕快處理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這個如果短時間沒辦法處理，就先用帆布或是甚麼先處理，不要跟你們講你們都沒有反應。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報告：
回去我再請他們儘快處理。

蔡主席乃靖：
第三，你們課室人員一直離職，是甚麼原因？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報告：
跟主席報告，有些是人生生涯規劃，我們也不能強求，他的權利，他想往別的單位跑，我們也只能尊重、祝福。

蔡主席乃靖：
你有想過你當課長之後，你們裡面進出的頻率好像很高。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報告：
跟主席報告，建設課確實比較忙，這些離開的有些說其他單位比較輕鬆，當然我們尊重他，我當然勉勵他們，上班就是要為民服務，他無法承受這樣的壓力，我們當然祝福他。

蔡主席乃靖：
我是跟你提這個問題，你自己要對人員的管理上加強一下，課長請回。
各位代表還有沒有…陳秀卿陳代表。

陳代表秀卿：
建設課請上報告台。從市港路…市港路的招牌是屬於我們建設課在管的嗎？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報告：
我們是沒有管到招牌這一部分，當然如果有反映，我們當然會轉給縣政府，假如要拆就反映給養工所。

陳代表秀卿：

我們從湖前往山外的方向，有一家沒有營業了，他的招牌擋住了出入口，非常危險，還不到武德新莊，你們去看一下哪一家沒有營業，動都沒動的那家招牌，鄉親反映他們從路口要出來非常危險。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報告：

會後我們到現場去看一下，謝謝。

陳代表秀卿：

麻煩你們去看一下，謝謝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？沒有的話，再來，人民請願案，今天也沒有，所以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

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提案表

編 號：001

類別：觀光

提案人：李代表秀華

連署人：蔡主席乃靖 陳代表秀卿

案 由：建請於南石滬公園遊覽車停車場增設公共廁所，增加旅客便利性，友善旅客。

說 明：本鎮南石滬公園因特殊之岩壁風貌，素有迷你版的張家界之稱號，且為欣賞美麗的日出及日落的好景點，再加上公所設置的吶喊的喊泉設施，近年來成為熱門的觀光景點，觀光人潮眾多，因遊覽車停車場處無廁所可用，導致年長者、行動不便者到達此處，若有需求需步行至少 10 分鐘以上才有廁所可使用，為營造友善旅客的環境，實有在停車場處增設公共廁所之需。

辦 法：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大會決議：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

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提案表

編 號： 002

類別：建設

提案人：蔡主席乃靖

連署人：林代表嘉森 陳代表秀卿

案 由：建請於金湖國小運動場加裝夜間照明設備，以利鄉親運動休閒環境改善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金湖國小運動場因地點合宜且保養良善，也因推行社區與學校共融的理念，已成為山外、新市、塔后周邊等社區居民晨昏運動極佳場地，近年來在此運動、跑步、散步休閒的鄉親也愈來愈增。
- 二、 金湖國小運動場因夜間照明設備不足，夜晚昏暗視線不佳，對在此運動休閒的鄉親造成不便與危險，實有協助裝設夜間照明之必要，建請協助於金湖國小運動場加裝夜間照明設備，改善運動健身環境與民眾之安全。

辦 法：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大會決議：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臨時會
鎮務建設考察項目表

日期：111年10月4日

項次	考察項目	地點	概述
1	金湖鎮三多路道路改善第二期工程	三多路	<p>一、本工程業 109 年 11 月 23 日開工，A 段道路全長 1.22 公里(南機路口至環島東路)原 RC 路面寬度為 6m，拓寬至 10.5m，B 段道路全長 685m(士校路至三多路口)，原 RC 路面寬為 4m，拓寬至 6m AC 路面。</p> <p>二、本案原契約金額為 6,868 萬元整，因台電管線納入本工程施作變更追加至 8,542 萬 0,712 元整。於 8 月 31 日下午 4 時道路施工完畢</p> <p>三、由展慶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施工。</p> <p>四、本道路於 8 月 31 日下午 4 時道路施工完畢，開放通車。</p>

下鄉考察建議路線：三多路及南機路會合起始往環島東路方向行進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

第 12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會次	日期			星期	時間	議程日期	備考 (列席單位人員)
	年	月	日				
預備會議	111	12	7	三	0900 / 1700	一、代表報到。 二、預備會議。	本會議事人員。
第一次會議	111	12	8	四	0900 / 1700	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。 二、金湖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、二讀會。	一、鎮長、各課室主管。 二、本會議事人員。
第二次會議	111	12	9	五	0900 / 1700	一、金湖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。 二、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提案。 三、臨時動議。 四、審議人民請願案。 五、閉會	一、鎮長、各課室主管。 二、本會議事人員。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二十次臨時會

預備會議會議記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蔡主席乃靖、林副主席麗芬、蔡代表建偉、蔡代表建立、
李代表秀華、林代表嘉森、陳代表秀卿、洪代表海水

主 席：林麗芬

紀 錄：梁靜怡

陳秘書翔景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本會各位代表，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二十次臨時會，應到出席代表 8 位，現已達法定人數，恭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林副主席麗芬：

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大家早，今天是我们第十二屆第二十次臨時會，今天的議程是預備會，我們會議正式開始。請秘書幫我們朗誦這次會議的議程。

陳秘書翔景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本會各位代表，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二十次臨時會，今天 12/7 是預備會議，明天的議程是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及金湖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第一、二讀會；12/9 是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、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、臨時動議及審議人民請願案。

林副主席麗芬：

各位代表會這次的議程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會議到此結束。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二十次臨時會

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8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蔡主席乃靖、林副主席麗芬、蔡代表建偉、蔡代表建立、
李代表秀華、林代表嘉森、陳代表秀卿、洪代表海水

列席人員：鎮長陳文顧、民政課長陳志衡、建設課長陳書文、社會課
代理課長陳雪芳、觀光課辦事員吳宗昫、環保課長李博
豪、行政課長汪麗珍、人事翁慶隆、代理主計林雪菁

主 席：蔡乃靖

紀 錄：梁靜怡

陳秘書翔景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本會各位代表，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二十次臨時會，應到出席代表人數八位，現已達法定人數，恭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鎮長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大家早！今天是第十二屆第二十次臨時會，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天的議程，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；二、112 年度總預算案追加減預算的第一、二讀會，大家對今天會議有沒有甚麼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我們會議正式開始。請民政課。

民政課陳課長志衡報告：

主席、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大家早！跟大家報告一下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，（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）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各位代表對這項有沒有甚麼意見？如果沒有意見，我們繼續案號二。

民政課陳課長志衡報告：
(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)。

蔡主席乃靖：
所以這件只有提案上去縣府那邊嗎？沒有做回覆？請建設課上報告台。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：
向主席報告，這件目前還沒有收到回覆，但前陣子鎮長有打電話到縣政府詢問，我才知道，金湖鎮共融公園是要做在金湖衛生所旁邊，未來有一個金湖幼兒園限期規劃，跟他們規劃在一起，那個基地有一部分會作為共融公園，有一部分是做幼兒園，縣政府其實已經在規劃，他們應該是會依他們的期程執行。

蔡主席乃靖：
各位代表對這個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的話，我們繼續提案三。

民政課陳課長志衡報告：
(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)。

蔡主席乃靖：
那天會勘狀況如何？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：
向主席及各位代表報告，那天去會勘的共識就是要完全阻絕不讓機車通行，改為行人專用，這是其中一點，再來一點就是，太湖路近期因沿線紅綠燈少、車流量增加，建議觀光處把太湖路這邊的紅路燈的秒數適當的縮短，讓這邊的車流順暢，再來公有市場要往山外橋這邊有個缺口，也把那個缺口阻絕，避免機車從那個缺口竄出而跟黃海路的车子發生事故，這是那天的共識就是這三點，以上報告，謝謝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各位代表對課長的報告有沒有甚麼其他的疑問？如果沒有疑問，課長請回，我們繼續案號四。

民政課陳課長志衡報告：

(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)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台電那邊有做簡單回覆嗎？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：

跟主席、各位代表報告，這件公文發過去剛好台電承辦人陳先生有回覆，他們近期會實際來勘查，我們建議這件工程，但他們說這件蠻複雜的，因為有些商家釘天花板，把電線都釘在裡面，電線遷出會造成天花板破損，他們會努力，近期也會找我們、里長會勘，目前初步的回應是這樣，跟各位代表報告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好，謝謝，這個案子到時候要會勘的時候，再通知一下代表。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：

有，我有跟他們說這件到時候要通知里長、代表會一起參加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好，謝謝，請回。那我們繼續我們第二階段，112年度總預算案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，請主計。

主計林主計雪菁報告：

(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)，以上報告請審議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各位代表，這是行政課追加的預算，大家對這個預算有沒有甚麼意見？如果沒有意見，通過。主計請回。112年度總預算案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的一讀通過，我們先休息十分鐘。

鎮長、各課室主管，我們會議繼續開始，請主計。接下來是二讀會。

主計林主計雪菁報告：

(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)，以上報告請審議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各位代表，這是行政課追加的預算，大家對這個預算有沒有甚麼意見？如果沒有意見，通過。主計請回。112年度總預算案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的二讀通過。各位代表我們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。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二十次臨時會

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蔡主席乃靖、林副主席麗芬、蔡代表建偉、蔡代表建立、
李代表秀華、林代表嘉森、陳代表秀卿、洪代表海水

列席人員：鎮長陳文顧、民政課長陳志衡、建設課長陳書文、社會課
代理課長陳雪芳、觀光課辦事員吳宗昫、環保課長李博
豪、行政課長汪麗珍、人事翁慶隆、代理主計林雪菁

主 席：蔡乃靖

紀 錄：梁靜怡

陳秘書翔景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本會各位代表，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二十次臨時會，本會應到出席代表人數八位，現已達法定人數，恭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鎮長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大家早！今天是第二十次臨時會，今天的議程是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第三讀會；第二是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，第三是臨時動議，第四是審議人民請願案，大家對今天的議程有沒有甚麼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會議正式開始，請主計。

主計林主計雪菁報告：

(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)，請審議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各位代表對這個預算有沒有甚麼意見？沒有意見，通過。主計請回，金門縣金湖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三讀通過。接下來

是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，我們這次沒有提案。再來，臨時動議，各位代表…林嘉森林代表。

林代表嘉森：

鎮長請上報告台，主計也一起上台。我們明年度以後的預案，我希望明年在做預算的時候，2054那一項物品費，主計你稍微注意一下，應該要編的編，不要同一個東西這裡編、那裡編，最後造成濫用，我看2054行政課都花掉了，結果各課室又重覆編，請鎮長、主計再多留意。

陳鎮長文顧答詢：

好，謝謝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各位代表還有沒有甚麼意見？如果沒有意見，我們今天也沒有人民請願案，金湖鎮第十二屆代表會會期今天就到此做結束，這四年感謝公所，感謝同仁的配合與支持，在這邊我特別感謝大家，我們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。

提案單位：金湖鎮公所

類別：主計類

提案人：金湖鎮公所

案由：謹陳「111 年度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第 2 次追加(減)預算案」(如附件)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 111 年度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暨「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經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定期會審議三讀決議通過後，依法公布實施在案，各單位按照法定預算及計畫預定進度，依「縣(市)各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辦理分配預算確實執行。自總預算公布實施後，各單位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；惟年度進行中，尚有部份經費需辦理追加(減)情形，茲有：

歲入類：追加 58 千元。

歲入追加部份：行政院核定增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追加 58 千元。(行政課-統籌分配稅-普通統籌)

爰核實彙編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歲入計追加 58 千元，追加後歲入預算數 307,983 千元。歲入歲出追加(減)相抵後，年度預計歲計短絀 34,051 千元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(詳如附件)。辦法：

辦法：

- 一、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報請金門縣政府備查
- 二、審查意見
- 三、大會決議：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會提案彙整表

案 號	001	類 別	觀光
提 案 人	蔡代表建偉	連 署 人	蔡主席乃靖、林副主席麗芬
案 由	本鎮成功出海口原有遮陽棚請予復原，以利遊客使用案。		
說 明	<p>一、本鎮成功出海口原有遮陽棚一座，之前鎮公所說明因有安全顧慮而拆除，並答應將會儘快搭蓋新的遮陽棚。</p> <p>二、此處出海口連結洋樓、坑道、象德宮、海岸線等，是本鎮多元景點，每日到此遊覽、駐足之鄉親、遊客眾多，均以此為地標，也是遊客休息、集合的地點，建請公所儘速將遮陽棚回復，以維護鄉親遊客休憩場所。</p>		
辦 法	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。		
處 理 情 形	有關案址遮陽棚回復一案，本所刻正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「金湖鎮濱海觀光旅遊休憩區營造暨環境綠美化計畫-成功坑道至中興堡旅遊路線營造」案，經費預算為新台幣 4,000 萬元整，屆時案址遮陽棚將一併辦理改善。		
承 辦 單 位	觀光課		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會提案彙整表

案 號	002	類 別	建設
提 案 人	蔡代表建偉	連 署 人	蔡主席乃靖、林副主席麗芬
案 由	請籌建本鎮親子共融公園，以符民眾期待案。		
說 明	<p>一、本縣金城鎮建設完成親子共融公園後由於設施新穎、環境安全，鎮鄉親享受親子共融的喜悅，並給予誇讚，本鎮鄉親更期待金湖鎮也能擁有一座親子共融公園，讓本鎮也能增加一處老幼合宜、親子共融的公園與環境。</p> <p>二、前此；金門縣政府也曾答應在金湖鎮建造一座親子共融公園，鄉親並紛紛相傳：縣長已擇定公園地點，即將發包興建，然而；此案拖延至今已至年底，鄉親的期待似乎已經落空，鄉親的心情已被失望與不信任所取代。</p> <p>三、請金門縣政府迅速擇地規劃、發包興建金湖鎮親子共融公園，以符合鎮民的殷殷期待，給予鄉親一個兼具休閒遊憩與親子共融的場所。</p>		
辦 法	建請鎮公所積極爭取辦理。		
處 理 情 形	<p>本案已於 111.11.30，汀建字第 1110015137 號報金門縣政府建議略以：本鎮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會議提案建議，本縣金城鎮已建設完成親子共融公園，本鎮鄉親也期待一座共融公園（如附提案表乙份），敬請鈞府惠予協助優先編列預算闢建。</p>		
承 辦 單 位	建設課		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會提案彙整表

案 號	003	類 別	建設
提 案 人	蔡代表建偉	連 署 人	林副主席麗芬、洪代表海水
案 由	本鎮公有零售市場連接太湖路全家便利店旁的便橋，建請回復為行人專用便橋案。		
說 明	<p>一、本鎮公有零售市場連接太湖路全家便利商店旁邊之便橋，原先搭建便橋之目的，僅供塔后附近居民買菜之方便性，讓鄉親能節省行走之路程，但近年來騎乘摩托車的民眾紛紛藉此便橋通行，且車速極快，甚至到太湖路口時，鮮少減速慢行並無視左右來車直接轉彎，造成便橋上行人閃躲機車，太湖路口也成為危險路口，經常釀成大小車禍事故發生。</p> <p>二、這條便橋本就是便利行人通行，如今機車不斷與行人爭道，更造成行人不敢通行的現狀，請鎮公所立即規劃此便橋只准行人通行之措施作為，維護居民安全與便利的便橋通道，也能改善路口交通安全。</p>		
辦 法	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。		
處 理 情 形	本案已預定安排 111.12.5 會勘作業中，以利後續配合改為行人通行專用。		
承 辦 單 位	建設課		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會提案彙整表

案 號	004	類 別	建設
提 案 人	林副主席麗芬	連 署 人	蔡建偉代表、洪海水代表
案 由	本鎮新市里商家反應騎樓的電線老舊及絮亂，有礙觀瞻及危害安全，建請更換及整頓。		
說 明	本鎮新市里是商業區，兩岸觀光客及行人眾多，新市里商圈內騎樓上電線盤根錯節(如附圖)，且暴露在外有礙觀瞻，據地方耆老表示該電線已使用 40-50 年以上，裸露在外且老化的電線，易造成電線走火，為維護民眾及行人安全，建議全面更換及整頓。		
辦 法	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。		
處 理 情 形	本案已於 111.11.30，汀建字第 1110015142 號報台灣電力公司略以：本鎮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會議提案建議，本鎮新市里商家反應騎樓電線老舊及雜亂，有礙觀瞻及危害居住安全，建請貴公司全面換新及整頓（如附提案表乙份），敬請貴公司優先協助派員勘查並改善，並將辦理情形回覆本所。		
承 辦 單 位	建設課		

新市里商圈內騎樓天花板電線圖

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會提案彙整表

案 號	001	類 別	觀光
提 案 人	蔡代表建偉	連 署 人	蔡主席乃靖、林副主席麗芬
案 由	本鎮成功出海口原有遮陽棚請予復原，以利遊客使用案。		
說 明	<p>一、本鎮成功出海口原有遮陽棚一座，之前鎮公所說明因有安全顧慮而拆除，並答應將會儘快搭蓋新的遮陽棚。</p> <p>二、此處出海口連結洋樓、坑道、象德宮、海岸線等，是本鎮多元景點，每日到此遊覽、駐足之鄉親、遊客眾多，均以此為地標，也是遊客休息、集合的地點，建請公所儘速將遮陽棚回復，以維護鄉親遊客休憩場所。</p>		
辦 法	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。		
處 理 情 形	有關案址遮陽棚回復一案，本所刻正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「金湖鎮濱海觀光旅遊休憩區營造暨環境綠美化計畫-成功坑道至中興堡旅遊路線營造」案，經費預算為新台幣 4,000 萬元整，屆時案址遮陽棚將一併辦理改善。		
承 辦 單 位	觀光課		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會提案彙整表

案 號	002	類 別	建設
提 案 人	蔡代表建偉	連 署 人	蔡主席乃靖、林副主席麗芬
案 由	請籌建本鎮親子共融公園，以符民眾期待案。		
說 明	<p>一、本縣金城鎮建設完成親子共融公園後由於設施新穎、環境安全，鎮鄉親享受親子共融的喜悅，並給予誇讚，本鎮鄉親更期待金湖鎮也能擁有一座親子共融公園，讓本鎮也能增加一處老幼合宜、親子共融的公園與環境。</p> <p>二、前此；金門縣政府也曾答應在金湖鎮建造一座親子共融公園，鄉親並紛紛相傳：縣長已擇定公園地點，即將發包興建，然而；此案拖延至今已至年底，鄉親的期待似乎已經落空，鄉親的心情已被失望與不信任所取代。</p> <p>三、請金門縣政府迅速擇地規劃、發包興建金湖鎮親子共融公園，以符合鎮民的殷殷期待，給予鄉親一個兼具休閒遊憩與親子共融的場所。</p>		
辦 法	建請鎮公所積極爭取辦理。		
處 理 情 形	<p>本案已於 111.11.30，汀建字第 1110015137 號報金門縣政府建議略以：本鎮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會議提案建議，本縣金城鎮已建設完成親子共融公園，本鎮鄉親也期待一座共融公園（如附提案表乙份），敬請鈞府惠予協助優先編列預算闢建。</p>		
承 辦 單 位	建設課		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會提案彙整表

案 號	003	類 別	建設
提 案 人	蔡代表建偉	連 署 人	林副主席麗芬、洪代表海水
案 由	本鎮公有零售市場連接太湖路全家便利店旁的便橋，建請回復為行人專用便橋案。		
說 明	<p>一、本鎮公有零售市場連接太湖路全家便利商店旁邊之便橋，原先搭建便橋之目的，僅供塔后附近居民買菜之方便性，讓鄉親能節省行走之路程，但近年來騎乘摩托車的民眾紛紛藉此便橋通行，且車速極快，甚至到太湖路口時，鮮少減速慢行並無視左右來車直接轉彎，造成便橋上行人閃躲機車，太湖路口也成為危險路口，經常釀成大小車禍事故發生。</p> <p>二、這條便橋本就是便利行人通行，如今機車不斷與行人爭道，更造成行人不敢通行的現狀，請鎮公所立即規劃此便橋只准行人通行之措施作為，維護居民安全與便利的便橋通道，也能改善路口交通安全。</p>		
辦 法	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。		
處 理 情 形	本案已預定安排 111.12.5 會勘作業中，以利後續配合改為行人通行專用。		
承 辦 單 位	建設課		
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會提案彙整表

案 號	004	類 別	建設
提 案 人	林副主席麗芬	連 署 人	蔡建偉代表、洪海水代表
案 由	本鎮新市里商家反應騎樓的電線老舊及絮亂，有礙觀瞻及危害安全，建請更換及整頓。		
說 明	本鎮新市里是商業區，兩岸觀光客及行人眾多，新市里商圈內騎樓上電線盤根錯節(如附圖)，且暴露在外有礙觀瞻，據地方耆老表示該電線已使用 40-50 年以上，裸露在外且老化的電線，易造成電線走火，為維護民眾及行人安全，建議全面更換及整頓。		
辦 法	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。		
處 理 情 形	本案已於 111.11.30，汀建字第 1110015142 號報台灣電力公司略以：本鎮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會議提案建議，本鎮新市里商家反應騎樓電線老舊及雜亂，有礙觀瞻及危害居住安全，建請貴公司全面換新及整頓（如附提案表乙份），敬請貴公司優先協助派員勘查並改善，並將辦理情形回覆本所。		
承 辦 單 位	建設課		

新市里商圈內騎樓天花板電線圖



